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687号

申请执行人木[]，男，汉族，1959年[]，住广东省深圳市[]。

被执行人张[]，男，汉族，1956年[]，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合肥仲裁委员会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作出的(2016)合仲字第0099号裁决书，于2017年6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9,468,206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86,868.21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张[]、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9,555,074.2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代理审判员 方敏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